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(试行)

康复医学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

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试行)——康复医学科培训细则》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规定,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康复医学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

康复医学科专业基地应设在三级医院中,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。

1. 科室规模

(1)总床位数:综合医院 ≥ 20 张;专业康复中心或康复医院 ≥ 100 张。

(2)年收治病人数 ≥ 340 人次。

(3)年门诊量 ≥ 2800 人次。

(4)急诊量:康复医学科急诊量不作要求。

(5)床位使用率 $\geq 85\%$ 。

(6)平均住院日:综合医院 ≤ 28 天;康复医院:45~60天(根据不同残疾种类而定)。

2. 诊疗疾病范围

(1)疾病种类及例数

疾病名称	年诊治例数
神经疾患的康复	≥ 100
骨科疾患的康复	≥ 80
慢性疼痛患者的康复	≥ 30
心肺疾患的康复	≥ 10
其他疾患	≥ 10

(2)临床诊断技术操作的种类和例数

临床诊断技术操作种类	年完成例数
各种注射技术	200
肌骨超声诊断/心肺运动试验/步态分析	100
神经电生理	100

3. 医疗设备

(1)康复医学科专业基地专有设备:按照“2011年卫生部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及康复医院基本标准(试行)”的要求配置该专业所需的医疗设备。此外,根据培训要求还可配备以下至少1种专项设备。

设备名称	数量
步态分析仪	≥1套
超声诊断仪	≥1组
心电图仪	≥1台
心肺运动试验仪	≥1台

(2)康复医学科专业基地所在医院应配备设备

设备名称	数量(台)
大型X射线机	≥1
彩色超声仪	≥1
CT	≥1
MRI	≥1
核素扫描仪	≥1
脑电图仪	≥1
动态心电图仪	≥1

4.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

(1)相关科室:神经内科、神经外科、骨科或矫形外科、心脏内科、心脏外科、呼吸科、放射影像学科、超声科等。

(2)实验室:神经系统疾病、骨科疾病、内科疾病相关的实验室等。

5. 医疗工作量

(1)病房工作期间每名培训对象管床数6~14张。

(2)能保证每名培训对象门诊工作量每年≥100人次(指每位培训对象1年中有3个月在门诊工作时的门诊工作量)。

二、康复医学科专业基地师资条件

1. 人员配备

(1)每床至少配备 0.25 名医师,其中至少有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师,主任医师至少 1 名。

(2)每床至少配备 0.5 名康复治疗师。

(3)每床至少配备 0.3 名护士。

(4)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 1:2。

(5)亚专业研究方向应 ≥ 2 个。

2. 指导医师条件

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(1)获认证的康复专业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;

(2)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 5 年以上;

(3)国家级杂志发表论文的数量 >1 篇。

3.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

(1)应具有获认证的康复专业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康复医学专业的医疗、科研和教学工作 ≥ 10 年。

(2)近 3 年来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或国家级杂志上发表临床学术论文 ≥ 2 篇。

(3)获得地、市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科技成果奖励,或目前仍承担地、市级及以上临床科研项目,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。